

---

# 舟山市城镇化背景下

##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考<sup>1</sup>

王颖, 张伟

(浙江海洋大学 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浙江 舟山 316000)

**【摘要】**做好宗教工作是我们党一贯的方针。舟山市宗教文化资源丰富,但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出现了新变化新情况,如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法制观念,增强价值引领,成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城镇化;宗教;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中图分类号】**B91 **【文献标识码】**A

舟山的佛教文化独具特色,悠久的佛教历史,丰富的佛教资源让这座群岛城市远近闻名。普陀山更是被称为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是观世音菩萨教化众生的道场,“海天佛国”一词,无疑是对舟山这个文化底蕴丰厚城市的最好诠释。但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入成熟期,舟山市城镇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都有了新的突破。然而,在此背景下,舟山市的宗教情况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出现了新情况,如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法制观念,增强价值引领,成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由之路。

### 1 增强政治认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是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任务。如何坚持中国化方向?其主要要求就是不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坚持党、政的领导,最大化利用宗教的优势为祖国与民族实业添砖加瓦。

#### 1.1 社会主义巨大成就是中国人民的时代依据

建国以来,党坚信民族宗教无小事,针对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任务,号召宗教界人士带领信教群众,尤其是各少数民族聚居的信教群众,通过统一思想,明确其宗教发展的目标与社会主义发展的共同目标是统一、适应的,引导广大信教群众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断学习新的科学技术,通过自己的艰苦奋斗,实现幸福的美好生活。

#### 1.2 共同理想是中国人民共同的统一目标

---

<sup>1</sup>收稿日期 2018—06—18

**作者简介** 王颖(1997—),女,浙江台州人,浙江海洋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在读;张伟(1980—),男,吉林四平人,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社会。

---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稳步前进，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上升。跟随着时代的变迁，宗教的社会基础也随之发生着巨大的改变，人们的理想与追求也在不断顺应着社会文化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因此，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广大信教群众的普遍理想，是一项需要我们不得不坚持并克服的艰难任务。努力引导信教群众结合当前的形势，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用积极的眼光看待今天的大好形势，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让“中国梦”尽快实现。

### 1.3 现实追求是共同的社会基础

宗教的延续与发展离不开社会主义制度的保障，但同时宗教也应需要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首先，高举爱国爱教的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宗教活动要着眼于国家与民族的最高利益，通过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实际行动来维护祖国的和平与稳定。其次，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维护我们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多种途径，使信教群众获得更多利益，发扬宗教界人士爱国团结，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鼓励并支持宗教团体在推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积极因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提供力量源泉。最后，必须发挥宗教人士的重要作用，多多汲取宗教人士的意见与建议，为党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动力，最大程度地发挥宗教人士的积极影响力。

## 2 增强法制观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2.1 宗教必须在社会主义法律范围内活动

孟子在《离娄章句上》写道“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赋予了我国公民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这要求公民要有选择的，在不违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一方面，作为国家的领导核心，我们党坚定不移地维护宪法尊严不容侵犯，在赋予公民信仰自由权利，尊重保护公民信仰的同时，规定了法律的允许范围，宗教活动不能逾越法律底线，同时法律也同样会保护宗教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我国坚持一贯的政教分离的政治原则，分割了宗教权力与政府、国家权力。国家不应干涉宗教的内部事务，但反之宗教也不能忽视宪法、法律的存在，国法始终高于教法。开展正常合理的宗教活动，这对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维护民族团结与统一有着很大的益处。应当在真正意义上使宗教做到法律规定上的信仰自由，维护法律尊严，积极推动社会两种文明的进步，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 2.2 宗教工作干部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宗教工作干部要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学好宗教知识，树立良好工作形象，深入研究党关于宗教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联系实际情况，运用科学的管理方式，解决不断涌现出的新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 3 增强价值引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的存在具有不可替代性，它一方面维系着社会，另一方面提供了意义体系，约束着人民的认知与行为。因此要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要求，引领宗教发掘自身存在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的部分，有利于促进建成美好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3.1 提升广大信教群众的精神道德境界

舟山市有大量佛教信众，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成熟，信教群众人数大量增加，发挥他们在建设和谐社会与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意义重大。但其中多数人信仰层次偏低，佛教内在精神及合理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鉴于此，我们应挖掘宗教的精神资源，倡导宽容仁爱的伦理精神，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使广大信众体现自身价值，积极

---

宣扬关爱生命、互爱互助的道德精神，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爱国与友善等价值观。

### 3.2 弘扬积极因素，运用宗教道德约束个体行为

舟山拥有深厚的佛教文化，宗教道德文化尤其突出，宗教道德文化有很多积极内容，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要求热爱祖国，勤劳勇敢，为社会服务；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要求以诚待人，和谐友爱；在人与家庭的关系上要尊老爱幼，对自身严格自律、淡泊名利；在人与自然关系上要求爱护自然、保护自然，不暴殄天物。宁静以致远，淡泊以明志，秉承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修身态度，来保持本真。由此看来，大力挖掘宗教教义、教规中的优秀内涵，积极弘扬宗教发展历史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文化，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正确方向。积极的宗教文化有利于服务社会主义事业，逐步提升社会道德，更是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极大推动。

### 3.3 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交往

一方面，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需要社会各界、国内外等方面的积极宣传。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加强宗教方面的舆论引导，使社会各个层面都能理解党坚持的宗教意识，传播正面的宗教思想，维护社会安定，推进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宗教界与社会紧密相连，宗教的发展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因此更是要积极引导宗教坚持走中国化道路，在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等方面多做贡献。另一方面，随着祖国开放的扩大，要坚持抵御境外势力的宗教渗透活动，始终维护我国统一与领土完整，把广大宗教人士与信教群众牢牢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巩固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信仰的本质是正行”。面对城镇化的发展，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法制观念，增强价值引领，为舟山市宗教发展的导向。只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同国家繁荣富强相适应，同人民的根本利益相适应，宗教就一定能成为进一步推动早日实现中国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 参考文献

- [1] 张凤林. 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促进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J]. 中国宗教, 2016(6):26-28.
- [2] 王霞娟.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研究[M].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9.
- [3] 龚学增, 胡岩.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0.
- [4] 潘宏纹.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宗教变迁问题[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4(6):52-54.
- [5] 徐昂. 适应新型城镇化中宗教发展新特点推进宗教工作创新发展[J]. 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2):99-102.